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披露,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与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保证合同纠纷;琼花集团、江苏苏宁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与南京农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农信”)、苏宁环球集团信托协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7386.64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3%,该股权已质押,详见2008年8月22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2008-003)】;2008年1月30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2008-006)】;冻结日期为2008年12月10日,解冻日期为2010年12月9日。详细情况如下:

一、琼花集团与苏宁环球集团保证合同纠纷  
1.保证合同纠纷受理法院名称  
日前,琼花集团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08)鼓民初字第1406号民事裁定书,应书面通知等法律文书,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苏宁环球集团诉琼花集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琼花集团与江苏苏宁签订《江苏琼花股权投资(权)财产信托合同》,约定琼花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4065.155万股股权(经送配后现股票数额为7386.64万股)未来十八年的股权收益(权)信托给江苏苏宁,设立财产信托,苏宁环球集团与苏宁信托共同向琼花集团提供担保,并与琼花集团签订江苏苏宁签订《保证协议》。为此,琼花集团向苏宁环球集团提供反担保,签订《担保协议》,苏宁环球集团与琼花集团还签订了《保证金协议》,根据该协议,琼花集团在信托资金到位的一周内,以保证金的形式向苏宁环球集团交付2000万元,但琼花集团持有交付了600万元,其余1400万元经多次催要,至今没有交付。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400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5.其他事项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鼓民初字第1406号裁定冻结被告琼花集团银行存款14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  
二、琼花集团、江苏苏宁与南京农信、苏宁环球集团信托协议

1.信托纠纷受理法院名称  
日前,琼花集团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08)宁民二初字第186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苏宁环球集团、江苏苏宁信托协议、江苏苏宁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一:江苏苏宁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二: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苏宁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琼花集团与江苏苏宁签订《江苏琼花股权投资(权)财产信托合同》,约定琼花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4065.155万股股权(经送配后现股票数额为7386.64万股)未来十八年的股权收益(权)信托给江苏苏宁,设立财产信托,并委托江苏苏宁信托为信托财产项下的全部优先信托权益,约定在财产信托成立日期满二年时,琼花集团对优先信托权益予以等额分批全部回购并向江苏苏宁支付优先信托权益回购款,琼花集团还需另行向江苏苏宁支付信托募集资金1.8%的信托报酬等,而两原告南京农信、苏宁环球集团就琼花集团按时足额履行优先信托权益回购款和信托融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07年12月,琼花集团又与江苏苏宁的关联公司江苏省信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琼花集团将其合法拥有本公司7386.64万股股票再次质押给江苏苏宁。  
3.诉讼请求  
(1)确认两被告于2006年签订的《江苏琼花股权投资(权)财产信托合同》无效;  
(2)判令两被告于2006年8月15日签署的《保证协议》无效;  
(3)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16000万元;  
(4)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5.其他事项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宁民二初字第186号之一裁定书查封(冻结)被告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02)7386.64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09-00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转让其持有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持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城投置地公司”)将其所持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籁公司”)150%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云岭天籁公司及云岭天籁公司所持有云南城投置地之股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信息已于2008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  
2008年12月1日,城投置地公司所持云岭天籁公司50%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经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城投置地公司”)符合受让条件。2008年12月30日,城投置地公司与翰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城投置地公司将其持有云岭天籁公司50%股权转让给翰林投资有限公司,售价为3000万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名称:转让方为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云南翰林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云岭天籁公司50%国有股权;  
3、交易事项:城投置地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岭天籁公司50%的股权进行挂牌出售;  
4、转让方式:挂牌出售转让;  
5、出售股权价格:根据云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证评字[2008]第73号《评估报告书》及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5-199-1号《审计报告》,云岭天籁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865.96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825.7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云岭天籁公司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  
注:云岭天籁公司的评估、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云证评[2008]第73号《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5-199-1号《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云南天籁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6日,位于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公司注册资金一亿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简介  
云南翰林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官渡区日新路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内,法人代表陈云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售股权:价格为3000万元。  
2、转让方式:挂牌出售转让。  
3、付款方式:为保障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的顺利实施,根据城投置地公司和翰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双方于2008年12月3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付款方式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补充说明:  
(1)在城投置地公司向翰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翰林投资有限公司向云南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600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款项的一部分;  
(2)城投置地公司所持有云岭天籁公司50%的股权交易总价为3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结算,并由云南产权交易所按照约定支付给城投置地公司,剩余500万元由城投置地公司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给城投置地公司,城投置地公司不再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违约责任:  
(1)城投置地公司与翰林投资有限公司若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义务,须按成交价款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损失。  
(2)城投置地公司与翰林投资有限公司若违反《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增加云南天籁公司无法按照前约定条件完成云南民族村重组与股份制改造工作,且天籁公司目前无实质项目开发行为。该项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现金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3、《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 2009-001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吴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9月与北京中科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出资人民币2.25亿元,以溢价方式对中科恒基持有的内蒙吉鄂托克盟吴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拥有吴源公司45%股份,中科恒基持有55%,吴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2亿元。当时即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由于当前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经协商,公司与中科恒基同意调整双方在吴源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拟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受让中科恒基持有的吴源公司22%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拥有吴源公司67%股份,中科恒基持有33%股份,吴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2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 2009-002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吴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吉鄂托克盟吴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源公司”)为其33%控股67%股份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5亿元,公司拟持有为其公司控股的另一股东北京中科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双方拟共同为其提供一年期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  
吴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03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获悉,公司监事长张峻根据原计划在当日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50000股,截止日前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共计43190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将上述增持股票申请锁定,同时监督并提醒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 2009-001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16日、2008年12月18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正式于2008年12月31日上午9:30在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82,853,03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00,000股的44.19%。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梁志军主持,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大会按照预定的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温显来先生、曾美才先生、陈华清先生、彭晓先生、徐昌先生、熊辉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温显来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曾美才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陈华清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彭晓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徐昌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吴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吉鄂托克盟吴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源公司”)为其33%控股67%股份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5亿元,公司拟持有为其公司控股的另一股东北京中科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双方拟共同为其提供一年期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  
吴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为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拓展融资渠道,保持中燃公司供应链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同意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燃公司”)单方增资。增资后,天津中燃公司由公司下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资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7月31日,经天津中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天津中燃公司总资产为160,004.83万元,净资产为31,573.06万元,增幅率34.04%。该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08-229。  
中燃公司以经天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天津中燃公司净资产31,573.06万元为基础,并依据评估基准日之间天津中燃公司净资产增值,最终确定投入现金22,580万元,对天津中燃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增资后,天津中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新增投资天津中燃公司股权10,000万元,持有比例为55%;中燃公司投资额中的9,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天津中燃公司股权比例为47%,投资额中剩余的13,160万元计入天津中燃公司资本公积。  
二、增资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为外轮、远洋船舶、沿海、内河水上船舶及港口生产用供应成品油及化工产品。  
三、增资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为外轮、远洋船舶、沿海、内河水上船舶及港口生产用供应成品油及化工产品;天津中燃公司开展船用成品油业务;利用中燃基地设备对外开展船用柴油油类加工业务;对国内外石油公司产品提供船用成品油;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的仓储、运输;国内外船舶油类、淡水、柴油、润滑油供应业务;石油制品的装卸、中转、仓储和运输业务;船舶、设备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产

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运输(仅限用柴油批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的按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天津中燃公司筹集更多发展资金,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港口船舶吨位规模的逐年增长,船舶燃油供应需求也大幅增长。天津中燃公司作为港口燃油供应企业,正面临着迅速提升自身燃油供应能力的挑战。本次通过增资形式引入资金,为解决天津中燃公司发展壮大中资金短缺问题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其提升盈利能力。  
2、有利于保障天津中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中燃公司目前是国内领先的船舶燃油销售企业,拥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品牌优势、信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天津中燃公司由于其行业特点,对能源供应企业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天津中燃公司与中燃公司在长期业务往来的基础上,通过合资方式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天津中燃公司借助中燃公司已有优势,在复杂多变的燃油供应市场上稳定发展;在市场拓展方面争取合作伙伴支持,降低市场开发成本;不断提升竞争能力,保障长远持续发展。  
3、有利于合资双方深层次的业务合作  
本次通过中燃公司向天津中燃公司单向增资,实现与中燃公司的战略合作,拓宽了天津中燃公司在燃油供应方面的经营范围,同时也为其扩大燃油供应服务能力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本次增资实施还需进行主要事项  
本次增资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变更、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 三安 编号:临 2009-001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约为52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4、上年同期(经审计)业绩  
1.净利润:34,867.07万元  
2.每股收益:2.92元  
二、其他说明  
1、公司2007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但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产生的利润主要通过重整得利(金额为40,321.83万元)所致。  
2、公司2008年度6月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主营业务变更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恢复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的利润基本为资产重组后的主营业务利润,购买的所属资产2008年1月至6月产生的利润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故公司2008年度与2007年度业绩不存在可比性。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 三安 编号:临 2009-002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已于2008年12月30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该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7月26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园区(环外)09-04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光电系统工程的设计、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 2009-001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与蒙牛三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就并购事宜进行商谈,公司股票已申请停牌。公司拟采取协议方式并购三鼎集团,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亿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双方已签订并购框架协议,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元食品食品在三鼎集团资产处置期间,租赁其中部分资产进行乳制品生产加工。待并购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进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9-001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蒙一大股东李再春先生通知,其向招商局证券有限公司质押持有的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已于200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解除了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李再春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01月05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 邯鄹钢铁等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邯鄹钢铁股票采用“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邯鄹钢铁股票(股票代码600011)及承德银业股票(股票代码600357)交易所出现连续停牌交易,交易价格已无法反映市场公允价值。为此,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停牌期间的公允价值按照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邯鄹钢铁股票(股票代码000709)交易价格因跌停市场交易暂停,交易价格已无法反映市场公允价值。为此,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邯鄹钢铁股票按照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4日